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 月 15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

聯絡電話：04-22232311 轉 5036

## 檢警環平台建功查獲 PU 塗佈廠商長年短報空氣污染防制費

本署自民國 105 年間起成立「臺中地區檢警環林查緝國土犯罪聯合小組」之平台，統合各單位之情資，積極查緝破獲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運作著有成效。本案經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下稱中區督察大隊)透過檢警環合作平台，報請本署周佩瑩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站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成立專案小組偵辦，並經中區督察大隊、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協助進行深度稽查，於 109 年 6 月間，查獲大○上膠廠有限公司(下稱大○公司，址設臺中市梧棲區)繞流排放甲苯等揮發性有機污染物及蓄意短繳空氣污染防制費，認大○公司及其負責人羅○鳳、會計王○美 2 人，涉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申報不實、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等罪嫌，業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中區督察大隊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運用高科技儀器及使用空氣監測物聯網系統，長期蒐證監控，發現大○公司違法繞流排放未經處理之含「甲苯」之揮發性有機物廢氣，並經比對結果發現該公司申報之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有涉嫌短報情形，經向法院聲請搜索票至大○公司執行搜索，查獲大○公司未經許可管道繞流偷排廢氣且未開啟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2 項等規定，經臺中市環保局裁處新臺幣(下同)1070 萬元罰鍰；另發現大○公司自 104 年起，未依實際之原物料使用量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竟長期短報製程所使用之醋酸乙脂、丁酮、甲苯、PU、壓克力樹脂及其他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原物料量，每季短報比例高達 88 至 100%，經核算大○公司所詐得短繳空氣污染防制費之不法利益共計新臺幣 5605 萬 7961 元。本署為防止被告

脫產，隨即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扣押大○公司之廠房土地（價值約 6000 餘萬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則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5 條規定向大○公司追繳 5 年內空氣污染防治費 1 億 1106 萬 5051 元。

本署透過檢調警環合作深化打擊空污犯罪，維護空氣品質及守護民眾健康。並呼籲業者應善盡社會義務，遵守環保法規、妥善處理廢氣，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否則除難逃刑責外，亦將徹底剝奪其犯罪所得。